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5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
傳真：(02) 33437864
聯絡人：黃健蕙
聯絡電話：(02) 33437841

電子公文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501319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掃描131973.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防部修正「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退除給與處理辦法」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民國95年9月5日制創字第0950000784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國防部95年9月5日制創字第0950000781號令發布施行。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軍訓處

95/09/15
10:10:4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0950587057 09-15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中央法規

行政規則

法規草案

全部



法規內容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詞

搜尋

95.09.05 國防部令：修正「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7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法退伍除役並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軍官、士官（以下簡稱支領退除俸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或恢復領取退除俸金給與權利者。

前項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或停止、恢復領取退除俸金給與權利事項除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改一次退伍金，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一、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擬赴大陸長期居住之住址或通信處所等項目。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指近三個月內全部受申請人扶養之人全戶戶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養之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伍除役核定權責機關得於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且因罹患重病而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並由其代理請領。

第 4 條 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案件，應於詳細審核後，即轉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原退伍除役核定之權責機關。

原退伍除役核定權責機關於接獲縣市後備指揮部移轉之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核定，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並止原核發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經核定改領一次退伍金者，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個月內，檢具改領一次退伍金之核定函、赴大陸地區之機（船）票、陸地區簽發入境證明、退除給與支付證與原存臺灣銀行退除給與及軍人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銷戶證明，向當地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之財單位（以下簡稱國軍財務單位）具領。

國軍財務單位發給一次退伍金後，應將付款憑單函送原退伍除役之核定權責機關；退撫新制年資退伍金部分，應同時通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理委員會辦理撥款。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經核定改領一次退伍金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伍除役核定權責機關追回其所領之一次退伍金，回復領退除俸金。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之一次退伍金者，不得請求回復支領退除俸金。

第 5 條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伍金，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

除俸金給與之權利。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知悉有前項情事時，應即通報國防部，並由國防部轉知原退伍除役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第一項停止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給與分，原退伍除役核定權責機關應即通知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國防部計局財務中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屆期未繳還者，自間屆滿之次日起，依法處理。

第 6 條

前條停止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應檢具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及恢復戶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恢復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由該部詳細審核後，即轉報原退伍除役之核定權責機關核定，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前項恢復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者，其停止領受期間之退除俸金不予發。

第 7 條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地區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護管理